

## ifc商场2022年7-8月特别购物礼遇-条款及细则

### 参加条款及细则

1. 于国际金融中心商场(下称“商场”)举办之 ifc 商场 2022 年 7-8 月**特别**购物礼遇(下称“推广”)期限由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或换罄即止(下称“推广期”)。此推广适用于有效成功完成 CLUB ic 会籍登记之顾客(下称「参加者」)。

### 参加者的条款及细则

2. 由 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或换罄即止，参加者于**商场内电子消费单次满港币 800,000 元或以上**，但不包括所有现金消费、购买及使用现金券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网上购物、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可获 CLUB ic 会籍并于成功登记后获得定额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下称“礼券”)**。所有于活动宣传品上的图片只供参考之用。详情请见下表。

单次消费净额 (适用于全新交易^)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奖赏 (礼券有效期至 31/12/2022)
HK\$800,000 – HK\$1,499,999	HK\$32,000
HK\$1,500,000 – HK\$1,999,999	HK\$72,000
HK\$2,000,000 – HK\$2,999,999	HK\$96,000
HK\$3,000,000+	HK\$150,000

^所有余额交易并不可用作换领是次推广的礼券。

每位合资格会员只可于推广期内最多换领此奖赏两次。

3. 参加者**必须于消费当日携同商场内所有合资格商铺发出的消费单据之机印正本及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Android Pay、AlipayHK、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及拍住赏)**，亲临位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U2 楼的CLUB ic Lobby (服务时间：每日上午10时至晚上8时)或位于商场二楼CHANEL Shoes(铺号2082)隔邻之礼品换领柜台(服务时间：由2022年8月8日起每日上午11时至晚上10时)登记并换领礼券。
4. **只接受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Android Pay、AlipayHK、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拍住赏及CLUB ic认可的在线交易之消费单据。**所有现金消费、购买及使用现金券及购物礼券、Apple Store 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增值咭及增值服务的消费恕不接受。
5. **合资格之电子消费金额以签账净值计算，签账净值为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显示之最后签账金额，如使用折扣优惠、现金回赠、任何方式的信用卡回赠如cash dollars或小费均不会计算入签账净值。**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下称“ifc”)有权要求参加者出示相关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银联、Apple Pay接口、Android Pay接口、AlipayHK接口、BoC Pay接口、PayMe接口、WeChat Pay HK接口及/或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对之用及确认所有有关消费为同一会员支付。

6. 此推广只接受于推广期内的全新消费/购买。会员所购买的物品详情必须显示在按金单据上，包括相关货品信息、按金及余额数据及商品编号等。所有余额交易并不可用作换领是次推广的礼券。如按金单据上并没有列出以上数据，该笔消费将被视作购买购物礼券处理，并将不能用作登记及换领礼品。
7. 每笔合资格消费只可由一位会员登记一次，重复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如发现会员重复登记同一笔消费，该项消费积分及礼券换领将被褫夺。用作登记换领此推广的消费将不适用于换领“ifc 商场 2022 年 8 月购物礼遇”(该推广将于 2022 年 8 月 8 日至礼品换罄即止)。
8. 每组收款机打印之电子销售单据必须与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相符，并且必须由同一会员以付款卡付款。会员登记姓名须与有关消费所使用之电子签账存根上的姓名相同。
9. 只有以电子货币结算购物方能登记 ifc 积分。登记名称必须与相关电子签账存根正本上注明的名称相同。所有认可消费不包括现金付款之消费，于 Apple Store 之消费、电讯服务、银行及外币找换服务、停车场、四季酒店、四季汇、预付信用额、可退还的按金、购买现金券及购物礼券、增值卡、增值服务及网上购物的消费均不能累积 ifc 积分。ifc 保留拒绝消费登记的权利。
10. 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的合资格消费将被独立累积计算。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共同付款之同一消费只可登记一次，重复登记同一次消费将不获受理。
11. 每张单据只可用作换领一次推广礼遇(条款 2 的奖赏)，每位合资格会员只可于推广期内最多换领此奖赏两次，而每日最多换领一次。已登记之单据及对应之电子货币存根将获盖以 ifc 认可的公司印。逾期(非即日)之单据、重复之单据、单据副本、已损毁之单据及复印之单据将不获受理。属于同一交易之单据只能换领礼品、礼券一次。所有已换领礼券的购物单据不可重复使用。
12. 所有提供作换领礼品的单据不可申请退款及退换，而所有盖印后之单据的退款及退换要求将不被接受。如有关交易已进行退款或退换，会员凭该交易获得的礼券将被收回，而所有相关 ifc 积分将被扣除。
13. 于推广期内，ifc 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拒绝接受、拒绝承认任何视为不恰当、有怀疑、不清晰显示付款平台及/或无效之消费单据作礼品及礼券换领。如发现任何怀疑不诚实个案，ifc 同时保留向警方寻求协助的权利。
14. 会员必须先成功下载「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才合资格获得礼券。会员如未能成功下载「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即等同于放弃参加是次礼品换领活动。ifc 可于任何时候全权决定或拒绝发出 CLUB ic 邀请、暂停或实时终止 CLUB ic 会籍。
15. 如参加者于消费当日未能以合资格收据登记成为 CLUB ic 会员及换领 ifc 商场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参加者可在消费日起 7 天内凭该相关合资格收据亲临位于国际金融中心一期 U2 楼的 CLUB ic Lobby (服务时间：每日上午 11 时至晚上 8 时)完成登记 CLUB ic 会籍并换领礼券。
16. 每位合资格顾客最多可持有一个会籍。如发现会员重复登记会籍，该会籍将被褫夺。ifc 保留拒绝该顾客再次申请 CLUB ic 会籍的权利。
17. 所有商铺职员不得自行参加或代替任何顾客参加是次推广。

18. 如有需要， CLUB ic 会籍的详细内容及条款可根据要求予以提供。
19. ifc商场消费电子购物礼券于CLUB ic会员登入「ifc mall (Hong Kong)」 iPhone/Android应用程序后可供使用并只适用于ifc商场内之指定商户。请于应用程序上参阅接受礼券商户名单。ifc商场电子购物礼券之有效期为发出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日”)。ifc商场电子购物礼券受其他条款及细则约束。
20. 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换罄后活动将实时终止并于礼品换领柜台及 ifc 商场网站作出公告，恕不另行通知。
21. 礼券以参加者的消费金额作准。会员不能选择其他消费金额的相应礼遇，及/或以其他礼品或礼券互相套换。
22. ifc将复印参加者之消费单据及相关信用卡单据影像作内部审核之用。如参加者不接受此安排，将被当作放弃参加是次推广。
23. **以「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在线换领奖赏的条款及细则**
- 23.1. 以「ifc mall (Hong Kong)」应用程序(下称“应用程序”)在线换领奖赏必须完成 CLUB ic 会员注册(下称“会员”)。
- 23.2. 会员必须于**消费当日**于应用程序「登记消费」页面登记**所有**合资格购物单据及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易办事、八达通、银联、Apple Pay、Android Pay、AlipayHK、BoC Pay、PayMe、WeChat Pay HK 及拍住赏)。后补上载或更改/交换其他消费单据将不获处理换领奖赏。七日内候补登记并不适用于在线奖赏换领。
- 23.3. 经核实后，礼券会于三日内(包括登记当日)推送至会员账户。
- 23.4. 如会员未能准确地提供完整清晰的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的图片、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及必填字段所要求的数据详情，该在线换领申请将不获处理并视为不成功。
- 23.5. 会员有责任确保在应用程序的登记消费功能中提交的商户单据之机印正本的图片、电子签账存根正本的图片及消费登记数据均准确无误并合乎合资格消费的定义。ifc 保留拒绝任何不诚实、重复递交或具有不准确数据的消费登记，以及有权因会员故意不诚实使用应用程序而取消其会籍的权利。
- 23.6. ifc 对于使用应用程序时及有关互联网连接的问题发生的任何事故概不负责。会员应自行承担任何因使用应用程序造成的损失，包括因下载或使用任何数据或内容而导致的设备损坏和数据遗失。
24.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 24.1. ifc 商场电子购物礼券(下称「指定消费电子购物礼券」)只适用于参与商户于 ifc 商场开设之专门店(下称「接受礼券商户」)。
- 24.2. CLUB ic 会员(下称「会员」)可于 ifc mall (Hong Kong) 应用程序(下称「应用程序」)或 ifc 网页 <https://ifc.com.hk/tc/voucheracceptancelist/> 参阅接受礼券商户的名单。名单有需要时将会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24.3. 会员应在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前细阅使用指示。
- 24.4. 会员须在每次使用电子购物礼券时选择其价值。可供选择的电子购物礼券价值视乎应用程序上显示的会员账号的礼券结余而定。
- 24.5. 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应以港币 100 元为单位。输入的数值如非港币 100 元的整倍数将被下调至最接近港币 100 元的整倍数。

- 24.6. 确认电子购物礼券价值后，应用程序将产生一个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该二维码将于两分钟之内有效。
  - 24.7. 会员须向接受礼券商户出示应用程序上的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以供换领货品及服务时于香港 ifc 商场商户应用程序（下称「商户应用程序」）上进行验证。会员必须出示应用程序上产生的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以作验证。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的屏幕快照或复制图片将不获接受。
  - 24.8. 每个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只可供一次交易使用一次。
  - 24.9. 如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未能于两分钟有效时间内以商户应用程序验证，该电子购物礼券二维码将失效，而该次使用将被视为不成功。电子购物礼券的价值将存回会员的电子购物礼券结余。
  - 24.10. 会员应审慎确认交易时所使用之电子购物礼券的价值。会员在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后表示电子购物礼券价值或任何未用结余有任何差异， ifc 恕不受理任何赔偿要求。
  - 24.11. 电子购物礼券不可兑换现金或换成任何价值的实体礼券或其他礼券、货品及服务。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交易将不允许退货或退款。
  - 24.12. 除非得到 ifc 及相关接受礼券商户特别允许或同意，否则电子购物礼券不可与 ifc 或接受礼券商户所提供之其他类型的礼券、优惠、促销活动或折扣共同使用。电子购物礼券不适用于购买指定货品，详情请向相关接受礼券商户查询。
  - 24.13. 以电子购物礼券购买的所有货品或服务均由相关接受礼券商户提供予会员；就相关接受礼券商户未能或延迟提供货品或服务，或其中任何商户所提供之货品或服务的质素， ifc 恕不负责。每家接受礼券商户均须为其提供之货品或服务承担全部相关义务及责任。有关任何接受礼券商户的货品或服务的任何查询、投诉及争议，会员应直接向有关接受礼券商户提出并寻求解决方法。
  - 24.14. 电子购物礼券如有遗失， ifc 恕不赔偿。电子购物礼券如过期， ifc 恕不补发。请注意有关电子购物礼券的有效期限， ifc 不会作出任何延长使用期之安排。
  - 24.15. ifc 将保留不时修改有关换领及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包括换领礼券所需的消费额），而无须先行通知会员。
  - 24.16. ifc 及接受礼券商户保留权利修改、取消或暂停换领或使用电子购物礼券，以及可修改有关换领及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与细则，而无须先行通知会员。
  - 24.17. 有关换领或使用电子购物礼券的所有事宜及争议均应由 ifc 决定，且 ifc 的决定将为最终决定，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 24.18. 会员须负责确保电子购物礼券的使用符合电子购物礼券的条款及细则。 ifc 保留权利拒收任何不诚实、非法或重复使用的电子购物礼券，并可在会员故意不诚实使用应用程序时取消其 CLUB ic 会籍。
  - 24.19. 电子购物礼券仅供会员专用。会员不得明知而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电子购物礼券。如会员得知或怀疑电子购物礼券被任何其他人士盗用，应立刻通知 ifc， ifc 保留一切法律权利追究有关事宜。
25. 是次推广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ifc 保留取消、更改或暂停此推广之任何事项或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无须预先作出通知或解释，唯在其认为适当之情况下或向参加者发出通知书。
  26. ifc 就此推广有关一切事项所作出的决定，均属最终决定，并对所有有关人士具约束性。
  27.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别，一概以英文本为准。
  28. 以上所有条款及细则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所解释及受其监管。